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会专家意见签名表

2025年9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评审组组长	赵娜	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 注册规划师	赵娜
评审小组成员	张红梅	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 注册规划师	张红梅
	李红伟	长治市规划设计院 注册一级建筑师	李红伟
	陈云杰	长治市规划设计院 注册规划师	陈云杰
	常小勇	长治市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常小勇
评审结论	修改完善原则通过		

《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意见

2025年9月16日，武乡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听取《控规》编制单位的汇报后，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控规》的规划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评审予以修改后原则通过。
- 二、为使《控规》更加科学合理，应从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 完善项目背景及上位规划解读内容，明确地块与三区三线的关系，补充地块控规编制的依据。
 - 2. 结合用地功能及现状用地情况，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论证地块用地性质、规模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 3. 细化地块周边现状道路、市政设施情况分析，明确市政管线的接入方式，完善道路交通规划、市政管线工程等相关文本及图纸内容。
 - 4. 核实人防、海绵、装配式等内容，完善文本和图则内容。参会人员的其它意见和建议，修改时一并予以考虑。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赵娜

《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评审意见回复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回复
1	完善项目背景及上位规划解读内容，明确地块与三区三线的关系，补充地块控规编制的依据。	采纳	补充了武乡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及与三区三线的关系图
2	结合用地功能及现状用地情况，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论证地块用地性质、规模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采纳	已补充相关内容，详见说明书
3	细化地块周边现状道路、市政设施情况分析，明确市政管线的接入方式，完善道路交通规划、市政管线工程等相关文本及图纸内容。	采纳	根据意见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文本与图纸内容
4	核实人防、海绵、装配式等内容，完善文本和图则内容容	采纳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修改了相关内容
5	参会人员的其它意见和建议，修改时一予以考虑。	采纳	采纳了其他参会人的所有意见，并修改完善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晋自资规乙字24140075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智森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91MAC4MXCE31

有效期限：自 2024年 06月 04 日至 2029年 06月 04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 06月 0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计单位：智森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规划乙级

证书编号：晋自资规乙字24140075

法定代表人：杨朝

项目负责人：郝秀江 高级工程师

参编人员：万心雨(工程师) 苏志芳(工程师)

Part1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用地布局及整体控制	3
第三章 道路与交通规划控制	5
第四章 竖向规划	5
第五章 市政公用工程规划	6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7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控制	8
第八章 生态低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与装配式建筑.....	8
第九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适应武乡县故城镇镇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落实《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促进故城镇镇区开发建设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特制订《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为城乡规划管理和土地划拨提供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7.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1.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12.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住建部 2002 年 218 号）；
13. 《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函〔2024〕51 号）；
14. 《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实战导向原则：以“坚固安全、方便管理、功能齐全、美观庄严”为核心，满足公安执法、服务群众的实际需求。
- 2、因地制宜原则：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治安状况，做到经济适用、符合地域特点。
- 3、服务便民原则：选址贴近群众生活，交通便捷，标识醒目，符合公安统一形象。
- 4、可持续发展原则：融入节能、环保理念，采用绿色建筑技术，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武乡县故城镇镇区东侧、县道马权线南侧地块用地建设项目的规范性文件，地块内所有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在武乡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规划用地面积为

2355.85 m²,合 3.5338 亩,为单独地块。

第五条 文本、图则关系,适用范围、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本文本所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根据现有的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结合该区域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条件制定的,未涉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山西省、长治市和武乡县的有关规定。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以下划线(加粗)**”的形式表示,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年)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用地布局及整体控制

第六条 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围绕“基层治理”与“群众连接”为要素,以“基层为根、群众为本”为核心。既是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前沿阵地”,也是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第七条 规划目的

通过空间与功能的优化,将警务资源与城乡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实现城乡公共安全服务均等化,提升动态化、智能化治安防控效能,适应城乡发展中人口流动、治安复杂等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条 规划用地分类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规定。

第九条 用地布局

本次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

表 1 规划范围内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占规划用地比例(%)
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355.85	100

第十条 地块划分

地块编码采用三级编码方法，由街区编码、单元、地块编码组成。

例如“GC-A-01”地块，表示的是武乡县故城派出所地块。

第十一条 地块控制体系

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控制指标两类。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

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其中，建筑系数、容积率为控制上限，绿地率为控制下限。

第十二条 容积率控制

规划对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方式。规划地块容积率控制如下：

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1.0，容积率 \leq 1.0。

第十三条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是对建设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所占地块面积的百分比的控制。规划地块建筑密度控制如下：

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规划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密度 \leq 35%。

第十四条 绿地率控制

绿地率是对开发建设范围内绿地面积占地块面积百分比的控制，本规划中的绿地率控制如下：

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规划绿地率不小于 30%，绿地率 \geq 30%。

第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结合地块开发强度，土地使用性质、毗邻道路的等级和性质，地块所在的区位，具体确定地块的高度控制。在不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下，丰富城市空间结构与天际线。规划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如下：

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规划建筑高度不大于 15m，建筑高度 \leq 15m。

第十六条 开发强度控制规定

开发强度涉及容积率、建筑系数和绿地率。根据规划范围实际情况、土地用途、地块规模对地块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具体开发强度详见图则。

第十七条 建筑间距

派出所建筑间距需优先满足消防与安全要求（强制性），同时兼顾日照、通、卫生、环保、抗震、工程管线和城乡空间景观等方面空间等因素，同时符合本规划。

第十八条 建筑退界控制

本规划确定建筑后退控制如下：

GC-A-01 地块建筑东、南、西、北四侧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上述地块除应满足上述退界要求后，同时应保障消防安全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地下部分与用地界线的距离，除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外，并不得小于 3 米。

第三章 道路与交通规划控制

第十九条 道路系统规划

本次规划地块用地范围以外连接地块的道路为县道马权线，县级道路。县道马权线规划道路宽度为 9 米，一块板断面形式。

第二十条 地块出入口控制

交通出入口方位是指规划范围地块内允许的适宜机动车开口位置或不允许开口的限制地段。

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出入口方位分别位于地块北侧、西侧，连接地块的道路为县道马权线。在图则中通过对机动车出入口限制范围及适宜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来控制。

第二十一条 停车配建标准

停车配建指标参照《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办发【2014】105 号），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机关团体用地停车位为每 100 m²建筑面积 1 个。

第四章 竖向规划

第二十二条 竖向规划

规划区内用地地面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坡度小于 0.3%时宜采用多坡向或特殊措施排水。
2. 地块的规划高程应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高程高出 0.2 米以上。
3. 用地的规划高程应高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

第五章 市政公用工程规划

第二十三条 给水设施规划

预测本次规划地块最高日用水量为 1.26 吨/日。规划给水水源为故城镇镇区集中供水管网，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有关规定。引入管处设总水表计量。

第二十四条 污水排水规划

规划地块日最高产污水量为 1.01 吨/天。地块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地块内部化粪池，并定期对化粪池其进行清理。

规划地块污水管道管径为 DN160。生活污水和粪便污水管道采用 UPVC 双壁波纹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承插连接。建筑物内排水系统为重力排水，污水排至室外拟建化粪池且与下水道连接。

第二十五条 雨水排水规划

预测规划地块 20min 内暴雨强度为 15.94m³。雨水沿地面坡度排入地块内排雨水管道，统一排放至附近水体。规划排水管道管径为 D300。

第二十六条 供电设施规划

预测规划地块用电负荷为 35.34KW。规划电力线由大有乡 10KV 开闭所出线接入，从地块东北角接入，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配电室。

第二十七条 通信规划

本地块规划的各类通信线路均敷设在地下通信管道内，移动通信基站

服务范围已覆盖本区域。

第二十八条 供热规划

预测规划地块热负荷为 12 千瓦。

项目规划热源主要来自故城镇集中供热管网，供暖温度为 50/45℃。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布置。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完善及疏通规划用地排水管网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采用透水铺装、植草沟、雨水调蓄设施，有效降低地表径流。

第二十九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由故城镇镇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给水管水头压力不低于10m。

2、消防通道

消防道路宽度大于等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尽端式消防车辆的回车场尺度应达到15米×15米。车道承载力不应小于20吨/平方米。

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抗震规划

规划地块建筑物按7度设防。建筑密度控制在符合避震疏散场地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人防工程设施规划

人防工程按照总建筑面积2%的比例进行配建。

第三十二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的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采用透水铺装、植草沟、雨水调蓄设施，有效降低地表径流。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控制

第三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确定整个规划区为 II 类功能区，在规划范围内执行国家大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第三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规划

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体系与武乡县故城镇垃圾回收系统衔接，在规划范围外予以集中处理。

在道路沿途，应分别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对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应定期将垃圾集中运至集中处理区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噪声污染控制规划

规划区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予以控制，即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不得超过 65 分贝。

第八章 生态低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与装配式建筑

第三十六条 生态低碳建设

地块的开发建设基于绿色、生态、低碳的理念，大力开展绿色规划设计、实施绿色建筑和绿色设施建设、实施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以科技为引领，促进绿色发展、智慧发展。

规划区绿地系统以本地植物群落为主，本地植物指数应大于 0.7。

第三十七条 绿色建筑建设

规划地块内新建建筑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执行，派出所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低于一星级，满足基础绿色要求。

第三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对应长治地区的设计降雨量为 23.6mm；
2. 径流污染控制目标：本项目年污染物（SS）削减率不低于 45%；
3. 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60%；
4. 小市政雨水管渠设计标准：雨污分流管网设计标准达到 2 年一遇；
5. 雨水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2%。

第三十九条 装配式建筑

- 1、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预制构件比例应不低于

40%，并应实现建筑全装修。

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非砌筑外围护墙比例应不低于 80%，非砌筑内隔墙比例应不低于 50%。

3、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应进行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造。

4、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主要构件和部品应在工厂生产，外围护墙体应采用非砌筑方式，非砌筑内隔墙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并实现建筑全装修。

5、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应进行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造。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含图纸和图则）和说明书组成。文本、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自武乡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文本及图则使用说明

1、文本与规划图纸同时使用，不可分割，文本未尽之处，以图纸及规划说明补充。

2、文本和图则涉及规定和指标均按国家、行业、地方性法规标准而定，实施中遇到本规划未明确的指标，应参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第四十三条 规划文本和图则的解释权归武乡县自然资源局，并对其保留修改权。

附表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GC-A-01
1	用地性质代码	0801
2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3	用地面积	2355.85 m ²
4	容积率	≤1.0
5	建筑密度	≤35%
6	建筑限高	≤15m
7	绿地率	≥30%
8	主出入口	西侧、北侧

注： 1、本地块新建或改建东、西、南、北侧建筑后退用地界线不小于 3 米；以上为最小退距，具体设计还应满足消防、日照间距和其他地方性技术规定要求。

2、本次规划地块应严格按照《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

Part3 规划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概况	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5
第三章 现状概况	9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与规划定位	10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13
第六章 地块控制	14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17
第八章 竖向规划	17
第九章 公用设施规划	18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21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控制	23
第十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	23
第十三章 生态低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与装配式建筑.....	2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9

第一章 城市概况

1.1. 区位与行政区划

1.1.1. 地理区位

武乡县位于太行山系西麓，山西省东南部，长治市最北端。处于晋中盆地与上党盆地交界地带，属于自然地形条件最为复杂的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26′ —113° 22′ 和北纬 36° 39′ —37° 08′ 。其东邻黎城县、左权县，西界祁县、平遥县，北连榆社县，南接沁县、襄垣县，县境东西长 150km，南北最窄地带为 10km，全境状若如意，绵亘于太行、太岳两大山系之间。

1.1.2. 经济区位

武乡县地处我国中部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城市。位于“一核一圈”（太原都市区、太原都市圈）与“晋东南中部城镇群”交汇地带，是晋东南地区北部的重要经济单元。处于长治市与省会太原市的对接连线上，是山西东南部的太焦二级发展轴带的组成部分，与区域中心城市长治市经济联系密切。

1.1.3. 交通区位

武乡县西北距太原市 117km，南距长治市区 80km，位于周边重要城市的一小时经济圈内。主要对外联系线有太长高速公路、208 国道、322 省道、519 国道、郑太高铁及武墨地方铁路，具有较为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武乡县作为太长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通过太长高速，向南可直接连通连

霍高速及京珠高速，直接通达珠三角及长三角经济圈；随着未来太中银铁路及石太高速铁路的全线贯通，武乡与西部地区及京津冀区域的联系将逐步增强。

1.1.4. 旅游区位

武乡县是我国重要的红色旅游基地，属于全国 30 多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之一：石家庄——西柏坡——涉县——长治——晋城线的重要旅游节点，这为县域和县城范围内以红色旅游为主导的旅游开发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

自然资源

1.1.5. 地形地貌

武乡县地跨太行、太岳两山。太行山脉由东北向西南蜿蜒起伏。太岳山脉从西北向西南逐渐延伸。两山插于东西两端，成为与左权县、黎城县、平遥县、祁县的天然屏障。所以其地势呈东西高、中部低的马鞍型特征。总体来看，全县属黄土丘陵地带，境内群山环列，沟壑纵横，河流交错，犹如一幅雄伟壮观、风貌威严的山水风景画。全县可分为石质山区、黄土丘陵区 and 较平川区三个不同的地形区域。

1.1.6. 气候气象

武乡县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明显，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长夏短，季风强盛。由于地形复杂，加之地理相对高差和自然诸多因素影响，本县各地气温差因海拔高

低不同而异。最热的监漳滩，年平均气温约在 10℃左右，最冷的花儿塄，年均气温只有 3℃上下。全县的平均气温约介于 3-10℃之间。一月份最冷，为-5-10℃；七月份最热，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在 20℃以上，少数山区在 20℃以下。极端最高气温为 37.3℃（1996 年 6 月 22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6.2℃（1971 年 1 月 22 日）。

1.1.7. 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面积为 1611km²，位居长治市第二位。其中耕地面积 411km²，园地 17km²，林地面积 240km²，草地面积 11km²，居民点用地面积 47km²，工矿用地面积 26km²，交通用地面积 9km²，水域面积 32 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 818 km²。

在土地利用结构中，主要是耕地和林地，未利用地比例极高，占到了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0%以上，其中荒草地占到该类地的 35%。全县土地利用不够充分，土地利用潜力较大，同时，土地开发利用程度不平衡，经济较发达乡镇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而山区乡镇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可以看到，近年来主要是退耕还林使耕地面积相对减少，林地面积增加，而其它类型土地面积则没有变化或者变化很小。

1.1.8. 水资源

1. 地表水

全县地表水径流总量为 3.04 亿 m³，其中本县径流 1.53 亿 m³，外来水 1.51 亿 m³。

境内主要河流共有 5 条，分为两个流域，两大水系。浊漳北源、涅河、马牧河、蟠洪河均为海河流域，属于南运河水系。昌源河属黄河流域汾河水系。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152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94.7%。

2. 地下水

全县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115 万 m³。耕地亩均水量 344 m³，每平方公里拥有水量为 10.17 万 m³。

3. 矿产资源

县域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已发现的有煤、铁、石灰岩、白云岩、耐火粘土、硅藻土、泥炭。

煤为县域优势矿产。分布于本县东部蟠龙——洪水——墨镫地区，面积约 150km²，累计探明储量 111860.8 万吨，产出地层层位为上古生界上石炭系太原组与山西组，含煤 16 层，可采煤层 6—10 层。

铁多为矿点或小型矿床，地质勘查程度较低。产于墨镫乡河神堙、南山村、蟠龙乡柳沟村、马岚头等地，赋存于奥陶系侵蚀面上、中石炭系本溪组底部。保有储量 122.5 万吨。矿石为褐铁矿石，品位较高，含 TFe46.93%，可做炼铁用铁矿石（高炉富矿）。

石灰岩主要分布于石门——窑湾一带，赋矿地层层位为中奥陶系峰峰组、上马家沟组。累计控制地质储量 5407.64 万吨，保有 5351.83 万吨。

白云岩分布于石泉——栓马——左会一线。可供提炼金属镁之用的白

云岩主要赋存于下古生界寒武系上统凤山组。此类白云岩矿石普遍含 MgO 较高，SiO₂、K₂O+Na₂O 含量较低，可做冶金、化工、建材、提炼金属镁等多种用途。累计控制地质储量 5188.48 万吨。

耐火粘土分布于墨镫乡戈北坪村、河神堙村、陈家塄村、洪水镇显王村、蟠龙镇义安村等地。矿体赋存于石炭系中统本溪组底部。保有储量约 73 万吨。

硅藻土为本县特有矿产。分布于石北乡张村、丰洲镇朱家凹村，漆树坡村等地。含矿地层为上第三系上新统张村组。泥炭仅见于故城镇信义一河北村。产于第四系全新统。

4. 旅游资源

武乡县旅游资源较为丰富，从整体上讲，以遗址、遗迹中的军事遗址、古战场、古寺庙遗址、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为主，地文景观次之，其中主要是山丘型旅游地，岩壁与岩缝、丹霞、石灰岩溶洞与岩穴等，而休闲度假地与休憩地不足。

武乡县旅游资源地域组合区域差异明显，中部以人文旅游资源为主，由革命纪念地景观，文物古迹和宗教文化组成了特色鲜明的人文景观；东部以太行山系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为主，由崇城镇、板山、溶洞组成极具开发价值的山地生态、休闲景观；西部以生态农业资源为主，由绿色生态农业、太行民居、宗教景观三者交织构成复合型资源组合。

1.2. 社会经济

武乡县 2022 年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1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6 亿元，增长 6.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70.6 亿元，增长 13.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1.6%；第三产业增加值 36.3 亿元，增长 3.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1.7%。全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据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持续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全力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

《行动计划》明确，坚持把派出所工作置于战略性、基础性地位来抓，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的整体思路，以落实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为牵动，坚持分类指导、实战导向、预防警务、科技支撑，组织实施基层提振、基础提质、基本能力提升三大行动。通过三年不懈努力，进一步增强派出所实力、激发活力、提升战斗力，到2025年，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武乡县公安局故城派出所利用原故城国土资源管理用地进行整体新建，以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发展需求。项目涉及派出所的业务办公场所、警力装备、信息化系统等多个方面，旨在全面提升派出所的综合实力和履职能力。

项目建设将按照国家有关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主要

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新建或改造派出所业务办公场所，确保办公环境安全、舒适、符合现代化业务办公需求；二是更新警力装备，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增强警务实战能力；三是升级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警务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基层派出所的服务水平，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人民群众提供有力保障，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2.2. 项目现状简介

武乡县公安局下辖6个派出所，分别是北社派出所、分水岭派出所、故城派出所、墨镫派出所、洪水派出所、丰州派出所。

故城派出所属二级公安派出所，负责故城镇范围内户籍的管理、维持社会治安的工作。现状业务办公用房为临时租用。

故城派出所位于武乡县西北部的故城镇故城村村东，距县城24公里。

2.3. 项目建设背景

派出所是政府机关的基层单位，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保卫一方平安的基层综合性战斗实体，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更是推动公安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环节，在执法服务和公安队伍建设中发挥着“窗口”的作用，派

派出所的性质及职责任务决定了派出所在整个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中事关全局、至关重要的特殊地位，派出所工作能否切实得到加强，直接关系到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成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发展日益加快，城市人口激增，使得社会治安状况日趋复杂化。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全面推进“五五”普法和法制“六进”活动，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坚持抓好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和谐社会、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引导居民自我约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全社会共建幸福家园。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如何及时高效地应对紧急事件，政府怎样为居民提供完善的公共应急救助服务，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这些都对公安民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人民警察的队伍，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综合管理功能系统必要性显得日益突出。故城派出所附属用房建设，将关系到区域治安管理状况，社会稳定及民族团结，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对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

目前，故城派出所业务办公地点位于故城镇故城村。现状业务办公场所面积较小，诸多功能科室无法开设，严重影响正常警务工作的开展，同时给民警的日常工作带来极大不便；为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社

会治安良好运行，现急需建设故城派出所业务办公用房，以提高公安系统办案效率和应对突发、紧急、重大事件的快速反应，最短的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保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

2.4. 规划目的

通过空间与功能的优化，将警务资源与城乡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实现城乡公共安全服务均等化，提升动态化、智能化治安防控效能，适应城乡发展中人口流动、治安复杂等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5.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5.1. 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的需要

首先，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最基层的组织单位之一，承担着打击犯罪、治安管理、服务群众等重要职责。业务办公场地、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目前，故城派出所业务用房属临时租用，存在场地面积不足，业务办公条件过于简陋、设备设施不齐全、办公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如消防设施不完善、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无法正常工作，亟进行选址新建升级。

此外，随着科技手段在公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故城派出所的信息化建设也亟待加强，以提升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

2.5.2.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故城派出所服务水平、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构建平安社会的需要

派出所是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单位，基层派出所的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如果派出所业务办公条件过于简陋、设备设施不齐全，将无法提供优质的服务，影响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公安机关的形象。随着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要求的提高，基层派出所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也需要不断优化。例如，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方便群众办事、加强警民沟通、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等。

项目建设对于提高故城派出所服务水平、履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新建派出所业务办公、办案场所，可以改善业务办公环境，提高警力业务办公效率，增强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还能提升公安机关的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为构建平安社会贡献力量。

2.5.3. 项目建设是创新型公安机关的需要

建设创新型公安机关是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作为公安工作的行动指导，围绕开拓思路创新观念，围绕提高效能创新机制，围绕解决问题创新方法，使各项警务活动能够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发展、迈出新步伐。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基层单位，在公安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建设创新型公安机关，落实到基层单位，落实到具体行动。必须把建设创新型派出所摆到重要位置。创新型派出所是建设创新型公安机关的最基本构成，建设创新型派出

所是建设创新型公安机关最为重要的内容。

随着武乡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日益提高，对公安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故城派出所作为基层派出所，是公安工作的前沿阵地，承担着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然而，现有的基层派出所建设水平与新时代公安工作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老化、业务办公面积不足、办公条件简陋、信息化水平严重不足等方面。因此有必要对基层派出所进行建设升级，以满足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需要。

2.5.4. 项目建设是公安机关现实工作的基本需要

目前，故城派出所很多职能业务无法实施，严重影响正常的警务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辖区人口不断的递增，该区治安形势和任务都将面临新的挑战，派出所的业务办公场所都不能满足目前的要求，急需建设派出所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从现实工作的要求看，以后公安队伍的不断壮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刑事技术和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日新月异、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日趋猖獗、各种群体性突发事件频繁发生等等，都要求公安机关基层业务办公用房必须具备基本的硬件基础条件，为公安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5.5.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基层派出所的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公安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新建派出所将展示公安机关的形象，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信心。

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基层派出所的执法规范化水平，将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为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项目建设还有助于提升公安机关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公安队伍的向心力和战斗力，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2.6. 规划范围

《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武乡县故城镇镇区东侧、县道马权线南侧地块用地建设项目的规范性文件，地块内所有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在武乡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规划用地面积 2355.85 m²，合 3.5338 亩，为单独地块。

2.7. 规划原则

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基层执法单位，其用地规划需兼顾职能履行、安全保障、服务效率与长期发展，遵循以下核心原则，确保规划科学、实用且符合实战需求。

2.7.1. 实战导向原则

以“坚固安全、方便管理、功能齐全、美观庄严”为核心，满足公安执法、服务群众的实际需求。

2.7.2. 因地制宜原则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治安状况，做到经济适用、符合地域特点。

2.7.3. 服务便民原则

规划贴近群众生活，交通便捷，标识醒目，符合公安统一形象。

2.7.4. 可持续发展

融入节能、环保理念，采用绿色建筑技术，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2.8.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7.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1.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12.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住建部 2002 年 218 号);
13. 《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函〔2024〕51 号);
14. 《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

2.9.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武乡县故城镇 GC-A-01 地块范围内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该地块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工作。本规划范围内编制和实施下层次规划,进行任何新建和改建、扩建项目,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 现状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次控规编制地块位于武乡县故城镇镇区,占地面积 2355.85 m²,合 3.5338 亩,该地块已列入《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

故城镇地处武乡县西部,东与涌泉乡相邻,南、西与沁县松村乡、漳源镇交界,北与分水岭乡毗邻,镇人民政府距武乡县城约 25 千米,行政区域面积 153.2 平方千米。

3.2. 地形地貌

规划地块南北最长 49.1 米,东西最宽 50.4 米。区域内地势较为平整,整体呈西高东低,北高南低。最高点位于规划地块中部,高程为 1013.027 米,最低点位于规划地块西北部,高程为 1012.472 米。

3.3. 周边关系

规划地块位于故城镇故城村东部、东寨底村北侧,地块西侧、南侧为故城村居住区;北侧为县道马权线;东侧为故城客货邮综合服务站。

3.4. 土地使用现状

规划用地为机关团体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构成,土地平整。

3.5. 交通条件

规划地块北侧为县道马权线,道路宽度为 9 米,交通便利。

3.6. 周边基础设施

本规划地块位于故城村东部，有自来水管网、10kV 电力线、通信缆线等基础设施，后期可根据地块建设情况就近接入，无污水、雨水、供热等设施，后期需独立配置。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与规划定位

4.1. 上位规划解读

4.1.1.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定位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全县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本规划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武乡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层次为武乡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丰州镇、故城镇、监漳镇、韩北镇、蟠龙镇、洪水镇、分水岭乡、涌泉乡、石北乡、上司乡、贾豁乡和大有乡，总面积 1614.50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是县城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包括城关村、东村、王白烟、富庄等共 27 个行政村管辖范围

以及关河水库，总面积 100.45 平方公里。

4、城市性质

武乡县城市性质为“全国革命圣地，太行山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

5、主体功能区定位

坚持武乡县作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以保障粮食安全为主旨，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应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武乡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6、县域国土空间总格局

为落实城市发展定位、筑牢县域农业与生态保护格局、引导生产要素向重点开发利用区域流动，充分尊重武乡县丘陵山区的自然本底，充分考虑武乡县未来发展的现实需求，在县域范围内形成“一主三副两轴，中农东西两屏”的国土空间总格局。

“一主”是武乡中心城区。通过老城区与东部新区的互补、共建，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城高质量发展，成为引领全县发展的核心。其中，老城区通过存量提质，更好地满足人民的生活生产需求；东部新区通过增量扩容，承接全域旅游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

“三副”为故城镇、洪水镇和韩北镇。充分发挥重点镇连接县城、服务乡村的作用，塑造县域发展支点，将中心城区的影响力和服务水平向乡村地区延伸。其中，故城镇依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成为西部农业

型重点镇；洪水镇依托蟠洪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东部工业型重点镇；韩北镇依托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成为东部文旅型重点镇。

“两轴”为县域“十字”大交通。引导区域生产要素向发展轴沿线区域配置，从而有效串联中心城区、重点镇和乡村地区，实现人流、物流、信息流的相互流通。其中，横向轴线为太行 1 号旅游公路及其延伸线，纵向轴线为国道 519 及其延伸线。

7、用途结构调整优化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比例，承载新型城镇化的空间用地需求。控制农村生活类用地比例，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精准投放增量指标，继续推进现有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改造，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到 203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5970.83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3.70%，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399.8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4570.97 公顷。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保障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十四五”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尤其是太行 1 号旅游公路、国道 519 和省道 322 改线工程。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 2118.37 公顷。

8、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兼顾公平和效率，坚持“基本需求在本村解决，高质量设施向县城集中”的思路，构建“县域-乡镇-行政村”三级城乡生活圈：一级城乡生活

圈为县域层级，服务全县人口，各类设施主要在中心城区集中配置；二级城乡生活圈为乡镇层级，主要服务本乡镇人口，各类设施在乡镇政府驻地村集中配置；三级城乡生活圈为行政村层级，主要服务本行政村人口，各类设施在各行政村内部集中配置。

8、“三线”控制要求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了“三线”，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城镇现状建成区、优化发展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4.2. 上位规划衔接

本次规划地块 2355.85 m²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在《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规划地块属于农村建设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为机关团体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构成，经现状调研该地块现状为故城派出所，本地块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符合规划分区和发展需求。

4.3. 本次规划定位

功能定位：围绕“基层治理”与“群众连接”为要素，以“基层为根、群众为本”为核心。既是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前沿阵地”，也是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5.1. 地块编码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便于土地开发与建设管理，对地块用地进行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出入口方位、退后红线距离等的控制。

按照上位规划及实际使用用途，本次规划为单独地块，地块编码为 GC-A-01 地块。

5.2. 用地控制

用地控制是指对建设用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边界和面积等方面做出规定，包括土地使用性质、用地边界、用地面积等。其中用地性质是将城市用地按照所担负的不同城市功能，划分为不同性质的用途类型。

用地边界是指用以界定和区分相邻地块使用的界线，通常由道路红线、用地红线、地块分界线及地物地貌等自然界线组成。

用地面积指由道路红线和地块界线围合而成的水平投影面积，是规划片区细划后用地性质明确的地块面积。地块的具体控制内容详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及图则。

5.3. 土地兼容性控制

本次规划用地不兼容其他用地性质。

5.4. 用地布局

本次地块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

表 5-1 规划范围内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占规划用地比例(%)
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355.85	100

第六章 地块控制

6.1. 规划控制目标

为规划区内各规划地块制定合理控制指标，使之既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又能保证规划区内的整体环境效益。

6.2. 规划控制与指标体系作用

规划控制与指标体系的制定，是将相对抽象的规划原则和复杂的规划要素进行简化和图解，从中提炼出可以控制土地利用和引导地块发展最为有效的基本要素，最大程度地实现规划的可操作性。通过对地块的控制指标的制定，可以由政府通过对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的引导，有效控制和推进地块的健康发展。

6.3. 规划控制内容

规划控制内容分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

规定性指标体系是严格遵守执行的指标，是不允许变更的指标，它综合反映了土地使用开发强度，空间环境控制等相关因素，具体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出入口位置、服务设施配套要求等。规划用地的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上限值，绿地率、后退红线距离均为下

限值。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和规划文本同为进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

指导性指标为参照执行的指标，其目标是贯彻发展规划和开发控制的意图，将控制要素具体布置为布局引导。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设计提供依据，引导建设有序进行。

6.3.1. 规定性指标体系

1、用地性质

根据现状调研，该地块现状为故城派出所，为国有建设用地，为了完善该项目的用地手续，特编制本规划，本地块拟建故城派出所符合选址要求，用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

表 5-1 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GC-A-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用地面积

本规划 GC-A-01 地块面积为 2355.85 平方米。

3、指标控制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拟建设为拟建武乡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新建业务用房，用地各项控制指标参照《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函〔2024〕51号）及实际建设需求进行规划控制。

① 容积率控制

公安派出所建设用房由基本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三类用房组成。派出所用地的容积率通常遵循“分级分类+地方适配”原则，整体范围在 1.0-2.0 之间。参照《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函〔2024〕51号），机关团体用地的容积率控制在 $\leq 1.0\sim 2.0$ ，综合地块使用及安全防护需要，将本地块容积率确定为 ≤ 1.0 。

② 建筑密度控制

通过同类项目类比，派出所的建筑密度控制在 $\leq 30\%\sim 35\%$ ，综合地块使用情况，将本地块建筑密度确定为 $\leq 35\%$ 。

③ 绿地率控制

通过同类项目类比，派出所的绿地率控制在 $\geq 30\%\sim 35\%$ ，综合地块使用情况，将本地块绿地率确定为 $\geq 30\%$ 。

④ 建筑高度控制

结合现状调研可知，本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建筑，建筑高度主要控制在 15 米以内，结合地块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控制 $\leq 15\text{m}$ 。

⑤ 建筑后退

本规划确定建筑后退控制如下：

GC-A-01 地块建筑东、南、西、北四侧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上述地块除应满足上述退界要求后，同时应保障消防安全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地下部分与用地界线的距离，除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外，并不得小于 3 米。

⑥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当满足日照、消防、交通、卫生、环保、抗震、工程管线、建筑保护、视觉卫生和城市空间景观等方面的要求。

⑦ 出入口方向

GC-A-01 地块仅北侧、西侧现状有对外交通，其余方向无道路，因此将出入口方位确定为北侧与东侧。

6.3.2. 指导性指标体系

指导性指标体系是可选用指标，是可根据规划用地的要求及其周围环境的具体条件，同时又在符合基本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引导设计者和管理者以该地块进行建设的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环境景观等要求，该类指标是供管理者 and 设计者参考的指标。

1、建筑设计控制

①建筑风格：派出所建筑设计需遵循“功能齐全、安全保密、经济实用、简朴庄重”的核心原则，同时兼顾规范统一、环境协调要求，建筑风格需兼顾公安机关的权威性、为民服务的亲和力及现代建筑的功能与美学需求，核心是实现“功能实用、形象鲜明、环境协调”的统一。

②建筑色彩：色彩控制均需遵循公安部《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设计规范》，该规范明确规定“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设计基本颜色为警蓝和白色”，并对各部位色彩应用做出详细要求，确保全国派出所建筑色彩的统一性与权威性。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采用在遵循警蓝与白色主调的基础上，可在白色墙面加入少量地域文化元素。

③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应以当地材料为主要来源，既可降低造价同时又体现地方特色。

④建筑间距：派出所建筑间距需优先满足消防与安全要求（强制性），同时兼顾日照、通、卫生、环保、抗震、工程管线和城乡空间景观等方面空间等因素，同时符合本规划。

2、绿色建筑设计

规划地块内新建建筑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执行，派出所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低于一星级，满足基础绿色要求。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7.1. 路网系统规划

本次规划地块内部道路由后续方案设计阶段具体考虑，用地范围以外连接地块的道路为县道马权线，县级道路。县道马权线规划道路宽度为 9 米，一块板断面形式。

7.2. 静态交通规划

7.2.1.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

停车配建指标参照《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函〔2024〕51 号），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停车场，停车位为每 100 m²建筑面积 1 个。

7.2.2. 地块出入口控制

交通出入口方位是指规划范围地块内允许的适宜机动车开口位置或不允许开口的限制地段。

本次规划 GC-A-01 地块出入口方位分别位于地块北侧、西侧，连接地块的道路为县道马权线。在图则中通过对机动车出入口限制范围及适宜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来控制。

第八章 竖向规划

8.1. 规划依据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修订版；
- 2、《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4、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竖向规划原则

1. 规划区内用地竖向规划应与用地选择及用地布局同时进行，使各项建设在平面上统一和谐，竖向上相互协调。
2. 规划区内用地竖向规划要满足各项工程建设场地及工程管线敷设的高程要求；满足道路、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满足地面的排水及防洪、排涝的要求。
3. 规划区内用地竖向规划在满足各项用地功能要求的条件下，应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土石方、建筑物基础、防护工程等的工程量。

8.3. 竖向规划

规划区内用地地面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坡度小于 0.3%时宜采用多坡向或特

殊措施排水。

- 2、地块的规划高程应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高程高出 0.2 米以上。
- 3、用地的规划高程应高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

第九章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9.1. 给水规划

9.1.1. 水源规划

项目给水水源为故城镇镇区集中供水管网，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有关规定。引入管处设总水表计量。

9.1.2. 用水量预测

设本次控规地块用地以机关团体用地。本次预测用水量采用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法。

表 9-1 规划地块用水量预测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水量指标 (吨/公顷·天)	最高日用水量 (吨/天)
1	公路用地	2355.85	5	1.2
2	未预见用水量	总水量的 5%		0.06
3	总计	—		1.26

由上表可知，本次规划地块最高日用水量为 1.26 吨/日。

9.1.3. 给水设施规划

本项目采用生活、消防独立给水系统，由项目区自备水井引入管网供给，暗管埋地敷设。由生活泵房加压供给，供水压力 0.30Mpa，引入管径为 DN100，引入水源终端出水水压为 0.25MPa，引入水源水压能够满足建筑用水需求。

9.2. 污水排水规划

9.2.1. 排水体制

为改善环境、保护地下水免受污染，规划地块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9.2.2. 污水量预测

总污水量按照综合日用水量的 80% 测算，则规划地块日最高产污水量为 1.01 吨/天。

9.2.3.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地块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地块内部化粪池，并定期对化粪池其进行清理。

9.2.4.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采用合流制。雨水、污水排入院内的雨污水管网。污水按用水量 85% 估算，生活污水和粪便污水管道采用 UPVC 双壁波纹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承插连接。建筑物内排水系统为重力排水，污水排至室外拟建化粪池且与下水道连接。

9.3. 雨水排水规划

9.3.1. 雨水量计算

暴雨强度公式为： $Q_y = \phi q F$

式中： ϕ 为径流系数， F 为汇水面积， q 为暴雨强度，

规划地块雨水总汇水面积 0.534 公顷。

设计暴雨强度公式采用长治市暴雨强度公式。

公式： $q = 3340(1 + 1.431gT) / (t + 15.8)^{0.93}$

其中：本设计排水重现期为 3 年 t 指降雨历时(min)，这里采用 20min；则本地暴雨强度 $q = 169.17$ 。

经计算：规划地块 20min 内暴雨强度 (ϕ 取 0.40)：

$Q = 0.235585 \times 0.4 \times 169.17 = 15.94m^2$

规划地块在 20min 内最大降雨量为 15.94m²。

9.3.2. 雨水管网布置

雨水量按长治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屋面、地面雨水均为有组织排放，屋面设计雨水重现期为 5 年，降雨历时 5min，屋面排水管道与溢流设施总排水能力满足 10 年暴雨重现期。地面设计雨水重现期为 5 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流经地面与地面雨水汇集到排雨水管沟，雨水沿地面坡度排入院内排雨水管道，统一排放至附近水体。规划排水管道管径为 D300。

9.4. 供电设施规划

9.4.1. 用电负荷预测

电力负荷采用规划单项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指标进行预测。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9-2 规划地块用电量预测

序号	用地性质	用电指标 (W/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最高用电量 (千瓦)
1	机关团体用地	15	2355.85	35.34
2	合计	—	—	35.34

预测规划地块用电负荷为 35.34 千瓦。

9.4.2. 电力规划

规划电力线由故城镇镇区 10KV 开闭所出线接入，从地块西北角接入，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配电室。

9.5. 通信设施规划

本地块规划的各类通信线路均敷设在地下通信管道内；管道容量按各类通信线路网远期发展需要确定，满足厂区内电话、数据、有线电视、移动通信、IP 业务和信息化建设等的需求，另预留部分备用管道。管道容量为 2—4 孔，可采用手孔，其它采用邮电部标准人孔。通信管道采用 HDPE 塑料管，管径为 $\phi 60-90$ 。

移动通信基站服务范围已覆盖本区域。

9.6. 供热设施规划

9.6.1. 热源选择及管网规划

项目规划热源主要来自故城镇集中供热管网，供暖温度为 50/45℃。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布置。

9.6.2. 热负荷预测

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规划区热负荷预测如下：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 (万m ²)	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KW)
公路用地	2355.85	1.0	0.24	50	12

预测规划地块热负荷为 12 千瓦。

9.7. 管线综合规划

本次规划对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等管线进行综合。

9.7.1. 敷设方式

在大部分路段，给水、污水、雨水、电缆等管线采用直埋敷设方式，10KV 电缆线路采用 UPVC 套管敷设方式；通信线路采用波纹管暗埋敷设。

9.7.2. 管线综合原则

管线综合应遵守压力管道让重力流管道、临时管道让永久性管道、小管道让大管道的原则。在道路横断面上安排管位时，首先考虑布置在道路下，布置不下时考虑布置在绿地内。所有管线及行道树、路灯杆均平行道路中心线布置。

9.7.3. 管线综合

管网宜布置在道路沿线的人行道或绿地下，在平面空间不满足的情况下，雨、污水管道可以布置在车行道下。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各种管线垂直方向的相互关系从浅到深一般次序为：通信—供电—给水—雨水—污水。

最小覆土深度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执行。

9.8. 环卫设施规划

9.8.1. 规划目标

1、完善垃圾收集、垃圾转运、粪便处理系统，实现环卫工作管理科学化、垃圾收集容器化、垃圾粪便清运机械化、垃圾处理无害化，使环卫事业进入良性循环，进一步清洁、美化环境。

2、提高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率。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环卫设施设置规范化，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与利用，垃圾分类率达到 90%以上。

4、大力推行垃圾资源化，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合理确定垃圾收集方式。

9.8.2.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组 1 处，满足规划地块需求。主要通过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10.1. 消防规划

10.1.1. 消防对策措施

消防工作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主要对策措施有：合理布局重点防火设施，布局消防设施，规范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健全消防制度，普及消防知识。

10.1.2. 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由地块自备井提供，给水管水头压力不低于 10m。

10.1.3. 消防通道

加强规划用地道路建设，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消防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4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辆的回车场尺度应达到 15 米×15 米。车道承载力不应小于 20 吨/平方米。

消防通道与规划地块道路合用，各主要道路作为消防疏散通道，其它道路应按消防要求进行建设。规划用地内应合理规划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规划建设当中，严格控制消防间距，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10.2. 抗震规划

10.2.1. 规划原则

规划用地抗震指导思想以预防为主，以工程抗震为辅，坚持抗、防、

避、救相结合，群众性抗震防灾与专业性抗震防灾相结合。

规划从布局和工程技术上采取措施，提高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和游客应变能力。

规划用地在遭到地震破坏时，首先应确保游客有足够的、便捷的疏散、避难场所，同时应保证规划用地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对外联系通道和重点生命线工程的安全，并尽可能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10.2.2. 规划措施

1、抗震设防等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武乡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

规划地块建筑物按 7 度设防。建筑密度控制在符合避震疏散场地的要求。

2、新建工程应达到抗震标准，同时应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质量。

3、规划用地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用地应避开塌陷、断裂带地区，避开软土及液化土层地带。

4、规划用地道路作为疏散通道应保证一定宽度，确保震时规划区内人员能够及时疏散，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顺利到达。

10.3. 人防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区建立人防指挥系统及防空警报系统，做好人员、物质储备，完

善人防系统，对现有人防工事进行摸查改造，做到平战结合。规划期内人防工程设施布局合理，指挥通讯系统，医疗救护设施，各种专业设施，后勤保障和人防疏散干道建设应符合防灾国家标准。

人防工程按照总建筑面积 2%的比例进行配建。

10.4. 防洪规划

10.4.1. 规划原则

从规划用地实际情况出发，采用适当工程措施，提高防洪标准，确保洪水排泄畅通，规划一步到位，分期实施。

10.4.2.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村庄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的标准。

10.4.3. 措施及建议

完善及疏通规划用地排水管网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采用透水铺装、植草沟、雨水调蓄设施，有效降低地表径流。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控制

11.1.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确定整个规划区为 II 类功能区，在规划区内执行国家大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1.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规划

规划范围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生活垃圾及，防治的主要措施是加强环保宣传，杜绝随手丢弃垃圾的行为，减少废物的发生量。

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体系与武乡县故城镇垃圾回收系统衔接，在规划范围外予以集中处理。

11.3. 噪声污染控制规划

规划区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予以控制，即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不得超过 65 分贝。

第十二章 海绵城市建设

12.1. 遵循原则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应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并考虑其复杂性和长期性。

12.2. 设计理念

建设海绵城市，以“快速排除”和“末端集中”控制为主要规划设计理念，往往造成逢雨必涝，旱涝急转。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城市建设将强调优先利用植草沟、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来组织排水，以“慢排缓释”和“源头分散”控制为主要规划设计理念。

12.3. 配套设施

城市“海绵体”既包括河、湖、池塘等水系，也包括绿地、花园、可渗透路面这样的城市配套设施。雨水通过这些“海绵体”下渗、滞蓄、净化、回用，最后剩余部分径流通过管网、泵站外排，从而可有效提高城市排水系统的标准，缓减城市内涝的压力。

12.4. 主要条件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各地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海绵体”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受到破坏的“海绵体”也应通过综合运用物理、生物和生态等手段逐步修复，并维持一定比例的生态空间。有条件的还应新建一定规模的“海绵体”。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海绵城市建设要以城市建筑、小区、道路、绿地与广场等建设为载体。道路、广场可以采用透水铺装，特别是城市中的绿地应充分“沉下去”。

海绵城市技术代表的是一套绿色工程技术体系，是实现生态文明落地的技术路线。海绵城市的理念可以有效的保护城市环境，促进生态环境逐渐平衡，降低城市环境所需要承担的一些压力，所以，在城市建设的过程中，采用海绵城市的理念对城市进行有效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城市的发展及生态平衡。

12.5. 设计目标

本工程参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4号）、《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暂定）》等文件，在径流总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透水地面面积比例等方面达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确定本次规划控制地块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设计目标如下：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对应长治地区的设计降雨量为 23.6mm；

2、径流污染控制目标：本项目年污染物（SS）削减率不低于 45%；

3、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60%；

4、小市政雨水管渠设计标准：雨污分流管网设计标准达到 2 年一遇；

5、雨水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2%。

12.6. 设计技术路线

本项目建筑屋面和路面、广场等硬质铺装的径流雨水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引入以储存、净化、渗透等为主要功能的海绵设施内，超过设施调蓄能力的径流溢流至室外雨水管网。

1、屋面径流：由于本项目屋面雨水暂定为内排水，无法断接至室外下沉绿地、雨水花园等源头设施内，因此，本项目设计了调蓄池对屋面雨水进行收集、调蓄，净化后回用于绿化浇灌等杂用水。屋面径流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至调蓄池内。

2、道路、广场径流：除消防通道外，道路、广场采用透水铺装形式，超过下渗能力的径流通过竖向、排水沟、植草沟等有组织排水，将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的径流引入周边绿地内的下沉绿地、雨水花园等设施进行渗蓄、净化，超过调蓄能力的径流通过溢流管排入室外雨水管网。

3、绿地径流：绿地径流进入下沉绿地、雨水花园等设施进行渗蓄、净化，超过调蓄能力的径流通过溢流管排入室外雨水管网。

12.7. 设计方案

海绵源头低影响开发设施主要包括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调节塘、调节池、植草沟、渗管/渠、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等，各项设施的功能、控制目标、处置方式、经济性、污染物去除率、景观效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低影响开发设施比选一览表

单项设施	功能					控制目标			处置方式		经济性		污染物去除率 (以 SS 计, %)	景观效果
	集蓄利用雨水	补充地下水	削减峰值流量	净化雨水	转输	径流总量	径流峰值	径流污染	分散	相对集中	建造费用	维护费用		
透水砖铺装	○	●	◎	◎	○	●	◎	◎	√	—	低	低	80-90	—
透水水泥混凝土	○	○	◎	◎	○	◎	◎	◎	√	—	高	中	80-90	—
透水沥青混凝土	○	○	◎	◎	○	◎	◎	◎	√	—	高	中	80-90	—
绿色屋顶	○	○	◎	◎	○	●	◎	◎	√	—	高	中	70-80	好
下沉式绿地	○	●	◎	◎	○	●	◎	◎	√	—	低	低	—	一般
简易型生物滞留设施	○	●	◎	◎	○	●	◎	◎	√	—	低	低	—	好
复杂型生物滞留设施	○	●	◎	●	○	●	◎	●	√	—	中	低	70-95	好
渗透塘	○	●	◎	◎	○	●	◎	◎	—	√	中	中	70-80	一般
渗井	○	●	◎	◎	○	●	◎	◎	√	√	低	低	—	—
湿塘	●	○	●	◎	○	●	●	◎	—	√	高	中	50-80	好
雨水湿地	●	○	●	●	○	●	●	●	√	√	高	中	50-80	好
蓄水池	●	○	◎	◎	○	●	◎	◎	—	√	高	中	80-90	—
雨水罐	●	○	◎	◎	○	●	◎	◎	√	—	低	低	80-90	—
调节塘	○	○	●	◎	○	○	●	◎	—	√	高	中	—	一般
调节池	○	○	●	○	○	○	●	○	—	√	高	中	—	—
转输型植草沟	◎	○	○	◎	●	◎	○	◎	√	—	低	低	35-90	一般
干式植草沟	○	●	○	◎	●	●	○	◎	√	—	低	低	35-90	好
湿式植草沟	○	○	○	●	●	○	○	●	√	—	中	低	—	好
渗管/渠	○	◎	○	○	●	◎	○	◎	√	—	中	中	35-70	—
植被缓冲带	○	○	○	●	—	○	○	●	√	—	低	低	50-75	一般
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	○	○	●	—	○	○	●	√	—	低	中	40-60	—
人工土壤渗滤	●	○	○	●	—	○	○	◎	—	√	高	中	75-95	好

注：1 ●——强 ◎——较强 ○——弱或很小；

2 SS 去除率数据来自美国流域保护中心 (Center For Watershed Protection, CWP) 的研究数据。

通过上述设施比选表，结合项目实际，拟建项目初步选择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有透水砖铺装、下沉式绿地等。

具体为拟在项目区建设下沉式草坪绿地，用来收集周边硬质铺装的雨水；停车场改造成透水植草砖生物滞留带，用来收集周围雨水；树池改造成滞留式生态树池，用来收集场地中的雨水；景观广场、绿化带等改造成透水地面和生物滞留池，用来收集道路上的雨水，避免路面雨水沉积对司机和旅客的出行造成影响。

第十三章 生态低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与装配式建筑

13.1. 生态低碳建设

地块的开发建设基于绿色、生态、低碳的理念，大力开展绿色规划设计、实施绿色建筑和绿色设施建设、实施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以科技为引领，促进绿色发展、智慧发展。规划区绿地系统以本地植物群落为主，本地植物指数应大于 0.7。

13.1.1. 设计依据

-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3) 有关现行绿色建筑设计的有关要求

13.1.2. 设计原则

1、安全耐久

(1) 规划区内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2) 建筑外墙、屋面、门窗、罩棚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2、健康舒适

(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2)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

(3) 室内噪声级和外墙、楼板、门窗的隔声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3、资源节约

(1)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2)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3) 按照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计量装置；

4、环境宜居

(1) 配建的绿地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无毒害、易维护，不属于油性植物，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2) 建筑内外均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合理并与周围景观

协调。

13.2. 绿色建筑

13.2.1. 设计方法

1、建筑不宜采用大面积耀眼的色彩，石材保持自然色调，玻璃和金属选择柔和中性的色调，在建筑中也可采用一定程度的对比突出的建筑物的个性，但必须对建筑的整体起补充作用，并能维持与周围建之间的关系。

选用材料包括面砖、石材、金属、浅色玻璃等，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丰富的建筑材料，注意各建筑之间材料的协调和统一。

2、主色调应以淡雅明快的中性色系为主，辅以暖灰、冷灰色；建筑外墙材料的组合既要求高质量，又应考虑环保因素。

3、在设计过程中，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燃气、电气与智能化、景观等专业紧密的结合。

4、绿色设计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进行。

根据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宜居 5 类指标。

13.2.2. 绿色建筑等级

规划地块内新建建筑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执行，派出所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低于一星级，满足基础绿色要求。

13.3. 海绵城市

13.3.1. 建筑设计

1、屋面雨水宜采取雨落管断接或设置集水井等方式将雨水断接并引入周边绿地内小型分散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或通过植草沟、雨水管渠将雨水引入场地内的集中调蓄设施。

2、建筑材料也是径流雨水水质的重要影响因素，应优先选择对径流雨水水质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建筑屋面及外装饰材料。

3、应限制地下空间的过度开发，为雨水回补地下水提供渗透路径。地下建筑设计时，适当为 LID 设施预留合适的覆土层。

13.3.2. 绿化设计

1、在绿地内设计可消纳屋面、路面径流雨水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并通过溢流排放系统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2、道路径流雨水进入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前，应对进入绿地内的径流雨水进行预处理，防止径流雨水对绿地环境造成破坏。冬季应采取措施对含融雪剂的融雪水进行弃流，弃流的融雪水宜经处理（如沉淀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低影响开发设施内植物宜根据水分条件、径流雨水水质等进行选择，宜选择耐盐、耐淹、耐污等能力较强的乡土植物。

4、室外雨水管网设计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不改变传统设计中的雨水管渠排放系统，只是在雨水排放到雨水管渠系统前对峰值流量、径流污染等进行控制，并通过 LID 设施中溢流排放系统与小镇雨水管渠衔接，雨水管渠的设计同传统设计方案。

13.3.3. LID 设施

合理布置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

新建建筑海绵城市设计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对应雨量 23.6 毫米；雨水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2%；透水地面面积不低于 60%；面源污染削减率不低于 45%；雨污分流管网设计标准达到两年一遇。

13.4. 装配式建筑

1、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预制构件比例应不低于 40%，并应实现建筑全装修。

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非砌筑外围护墙比例应不低于 80%，非砌筑内隔墙比例应不低于 50%。

3、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应进行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造。

4、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主要构件和部品应在工厂生产，外围护墙体应

采用非砌筑方式，非砌筑内隔墙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并实现建筑全装修。

5、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应进行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造。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14.1. 规划管理

1、规划区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工程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和压占地管线、市政设施进行建设。

3、在本规划指导下，加强城市防灾部署，对各种地质不良地段要加强治理并防止产生新的不良地质现象。加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编制和管理。

4、加强规划法制建设，完善法律体系，以法治进行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的法律地位，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实施。

14.2.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武乡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规划批复后，该区域后续规划均应与本规划匹配。

本规划执行过程中，由规划管理部门和规划编制单位负责解释和适当补充，以适应不同条件下的规划管理工作，解释和补充内容经原规划审批部门批准后作为规划的一部分使用。

如遇到《城乡规划法》所规定的确需调整规划的情况，则需要由规划管理部门依据相关程序提出申请，并参照城乡规划法所要求的程序进行修改，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14.3. 市民参与

1、广泛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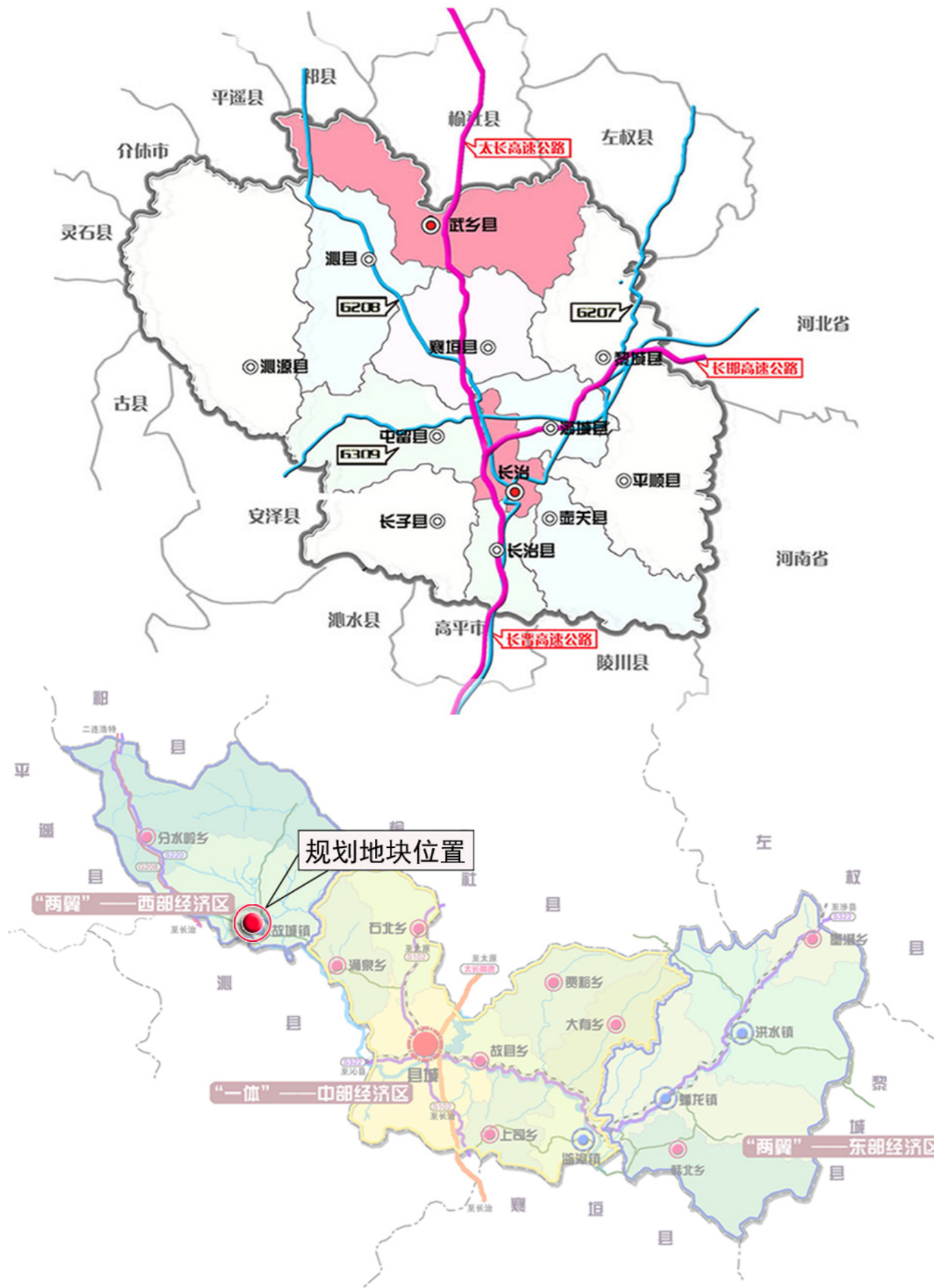
将本控规成果通过多种渠道在居民中广泛宣传，使城市规划深入人心，使按规划建设城市成为广大市民的共识。

2、市民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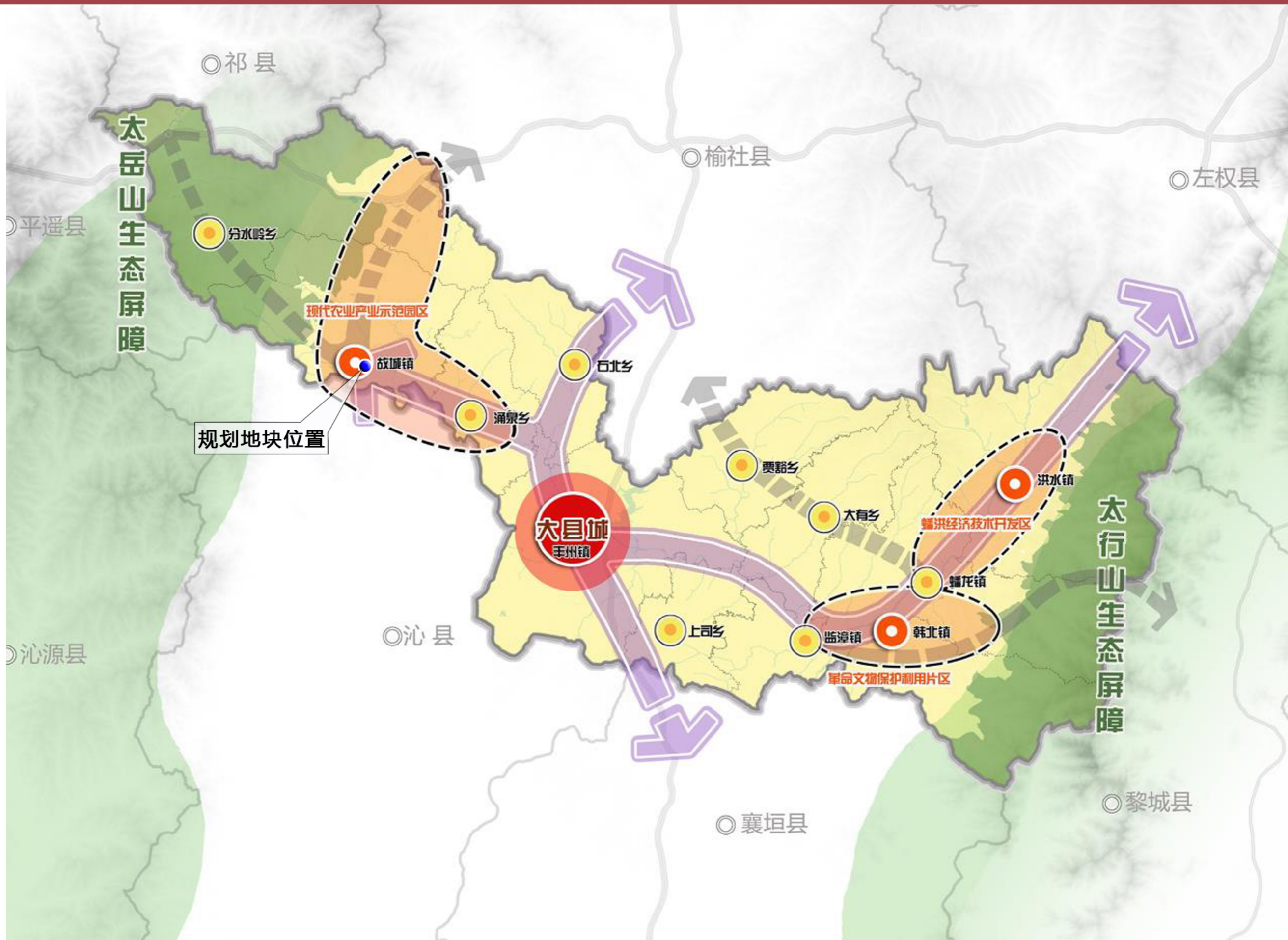
在进一步规划编制及规划修改、调整过程中，应将规划公示、市民参与纳入必须的工作程序，通过市民监督以保障规划的实施、保障规划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Part2 规划图纸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  大县城
-  重点镇
-  一般乡镇
-  县域主要发展轴
-  县域次要发展轴
-  非农产业园区
-  农业本底
-  生态本底
-  县域边界
-  乡镇边界
-  河流水系
-  县(市、区)
-  乡镇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  高速铁路
-  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太行1号旅游公路
-  城市道路
-  县域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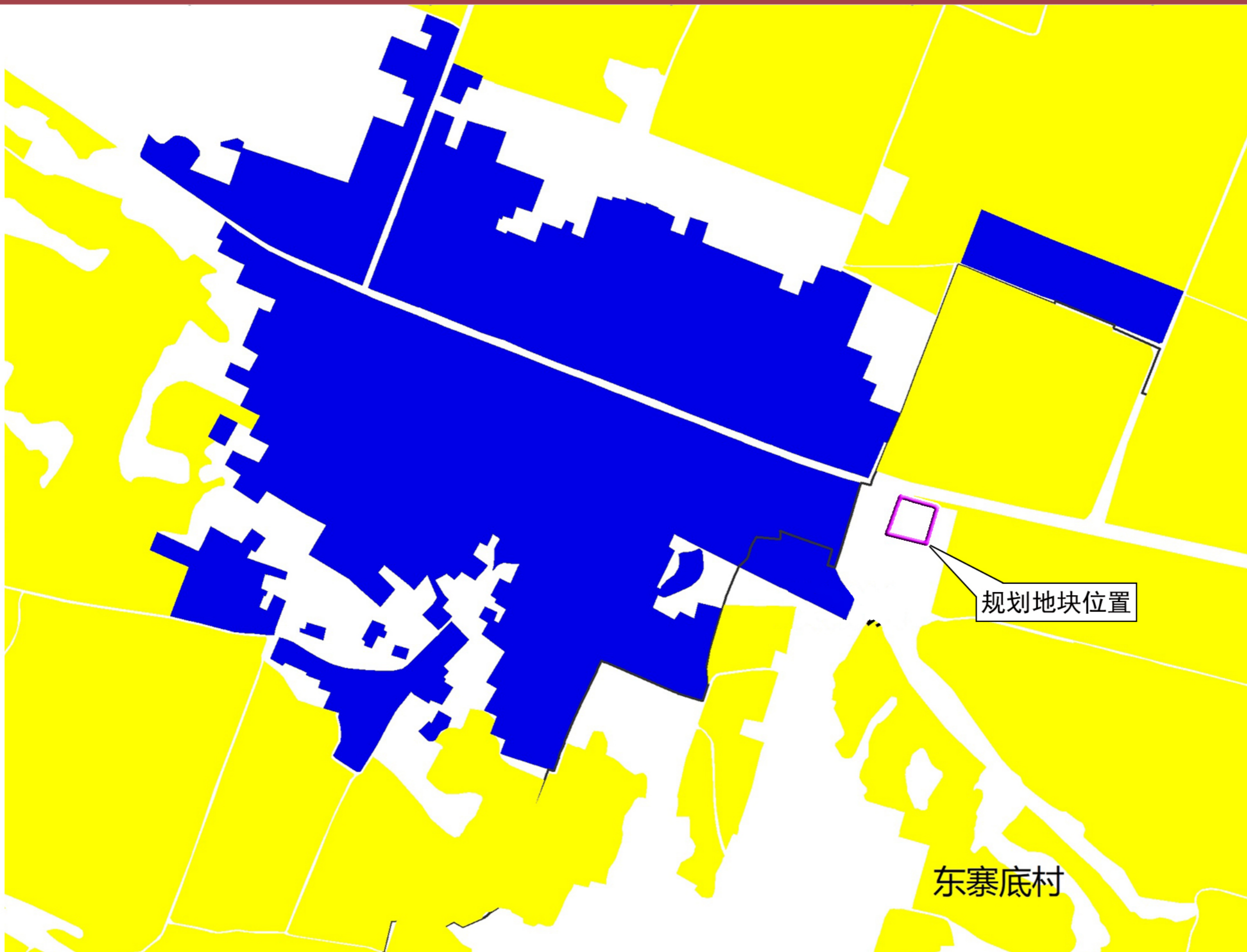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 旱地 (0103)
- 乔木林地 (0301)
- 其他林地 (0307)
- 其他草地 (0404)
- 物流仓储用地 (0508)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H1)
- 工业用地 (0601)
- 采矿用地 (0602)
- 农村宅基地 (0702)
- 公用设施用地 (0809)
- 广场用地 (0810A)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1)
- 科教文卫用地 (08H2)
- 特殊用地 (09)
- 铁路用地 (1001)
- 公路用地 (1003)
-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4)
- 农村道路 (1006)
- 管道运输用地 (1009)
- 河流水面 (1101)
- 内陆滩涂 (1106)
- 水工建筑用地 (1109)
- 设施农用地 (1202)
- 裸岩石砾地 (1207)
- 规划用地界线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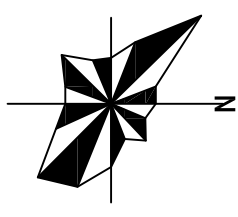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红线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城镇开发边界区
- 规划地块用地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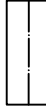




规划地块位置

东寨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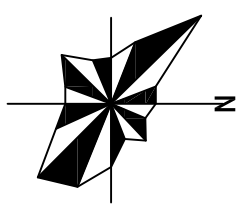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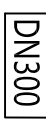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规划给水管线
-  DN120 给水管管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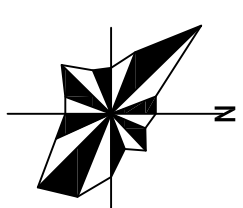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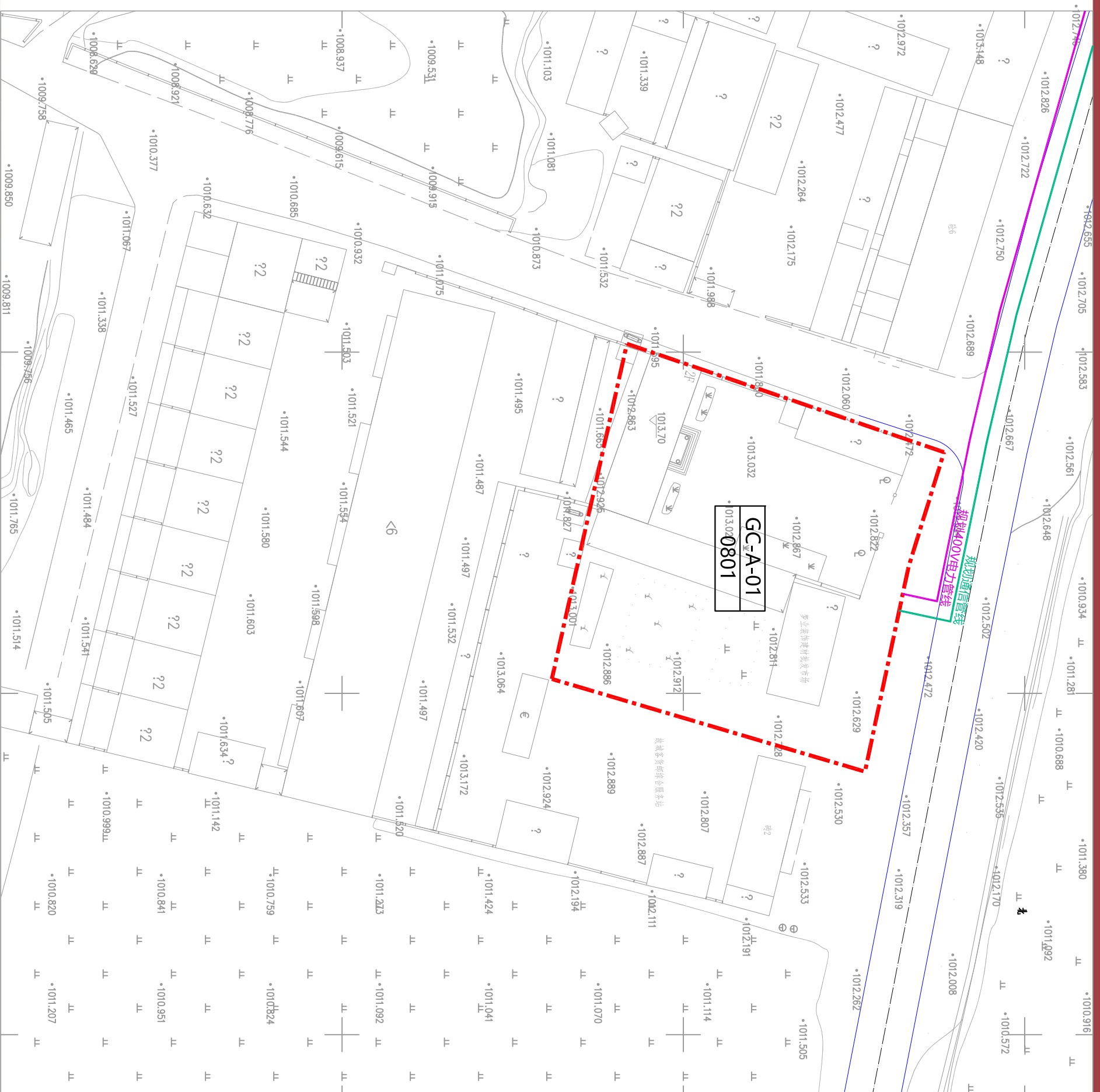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规划雨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  DN300 排水管管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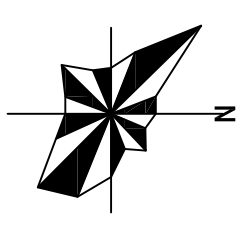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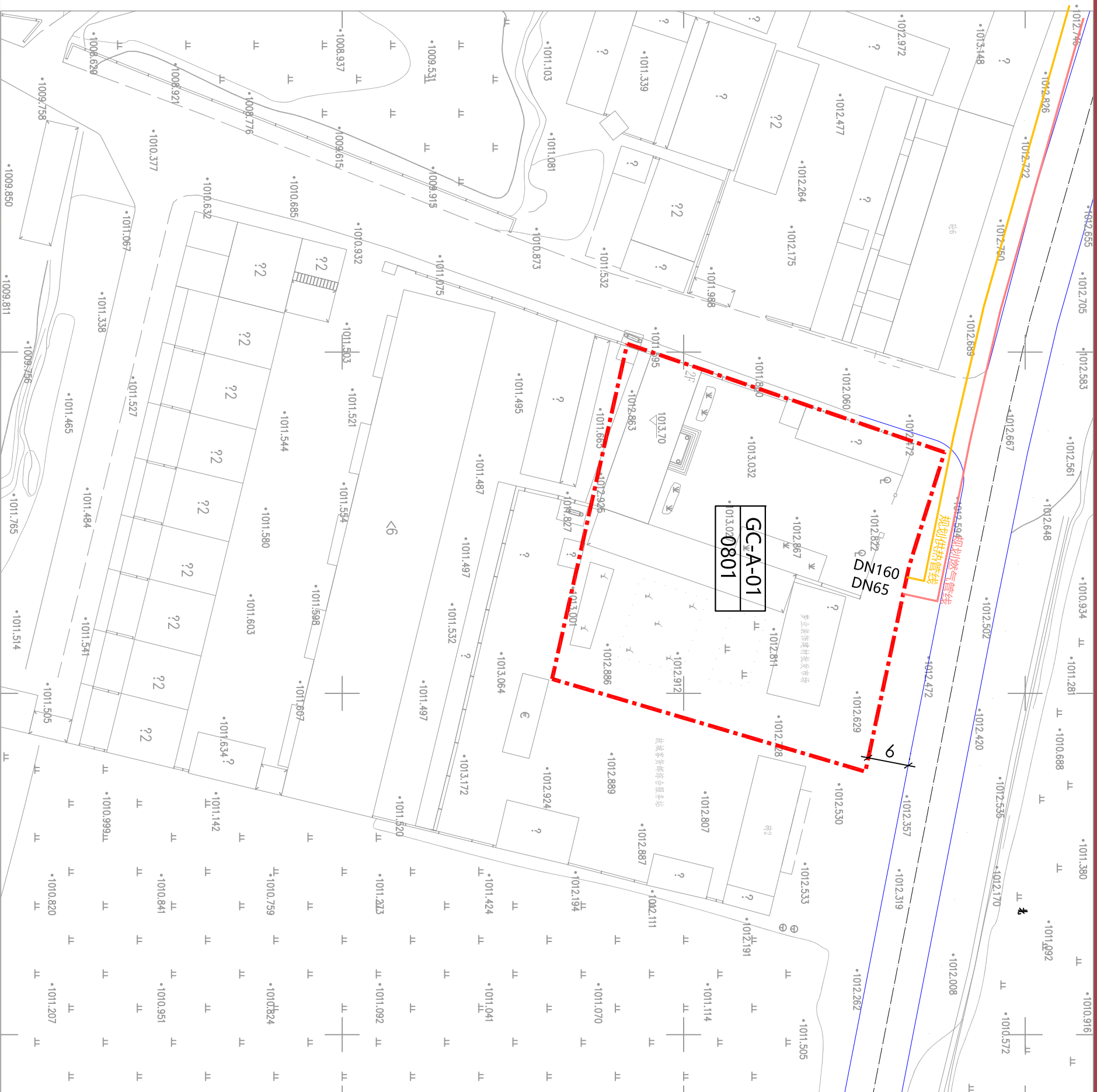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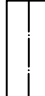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规划400V电力管线
-  规划通信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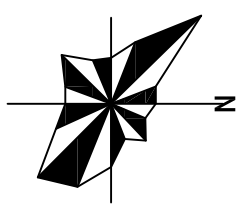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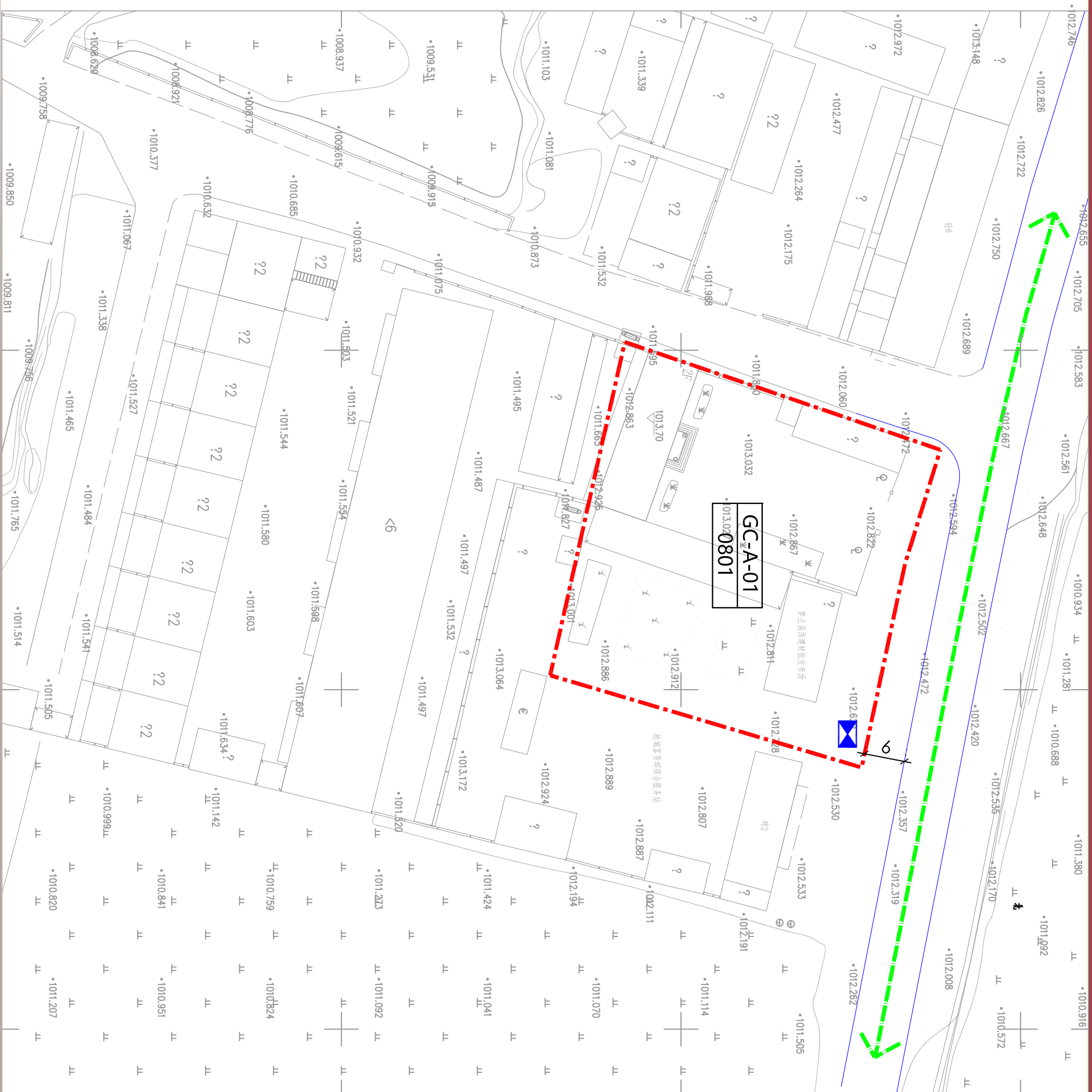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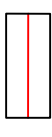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规划供热管线
-  燃气管径
-  DN160 供热管径
-  DN65 燃气管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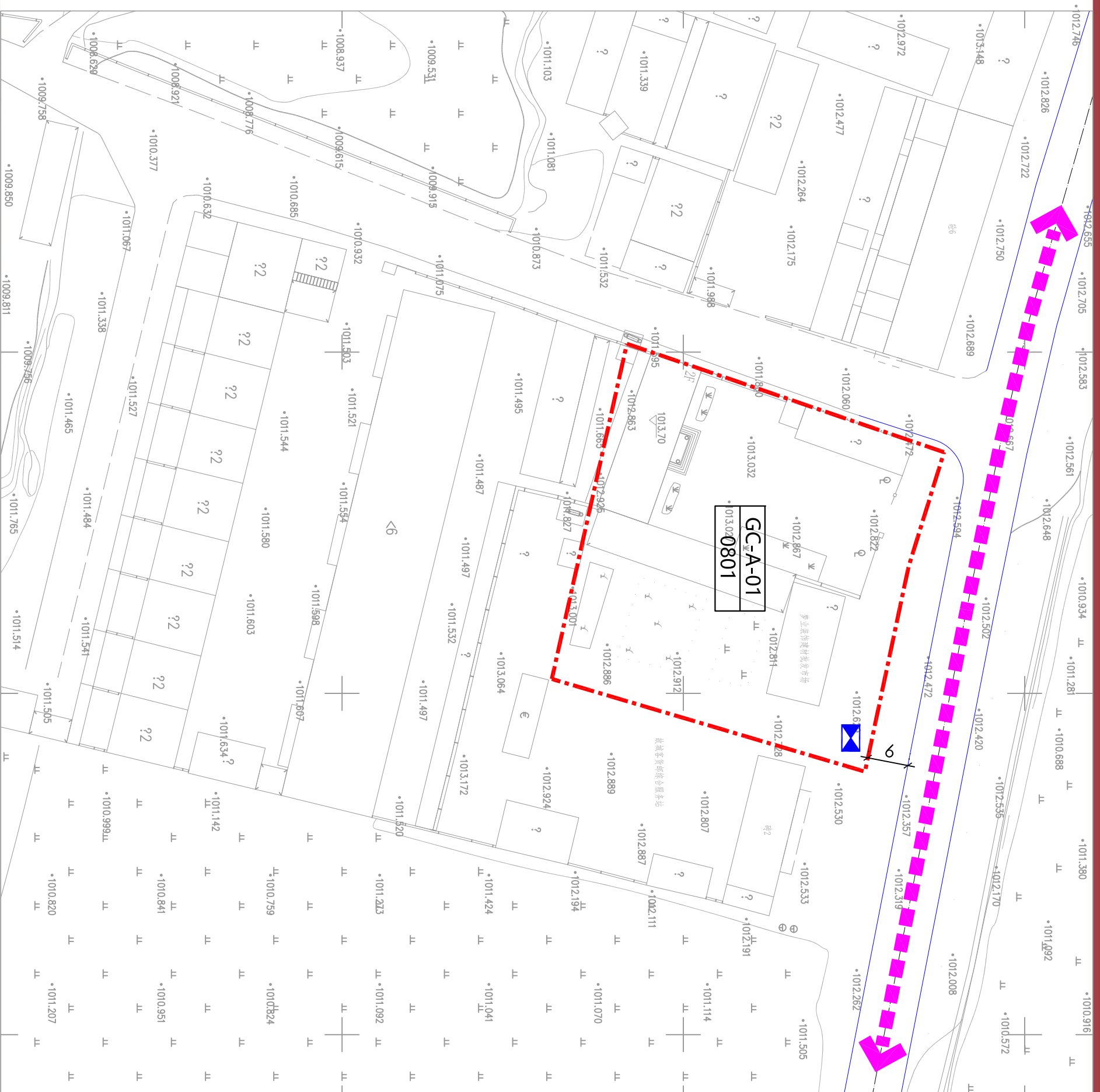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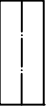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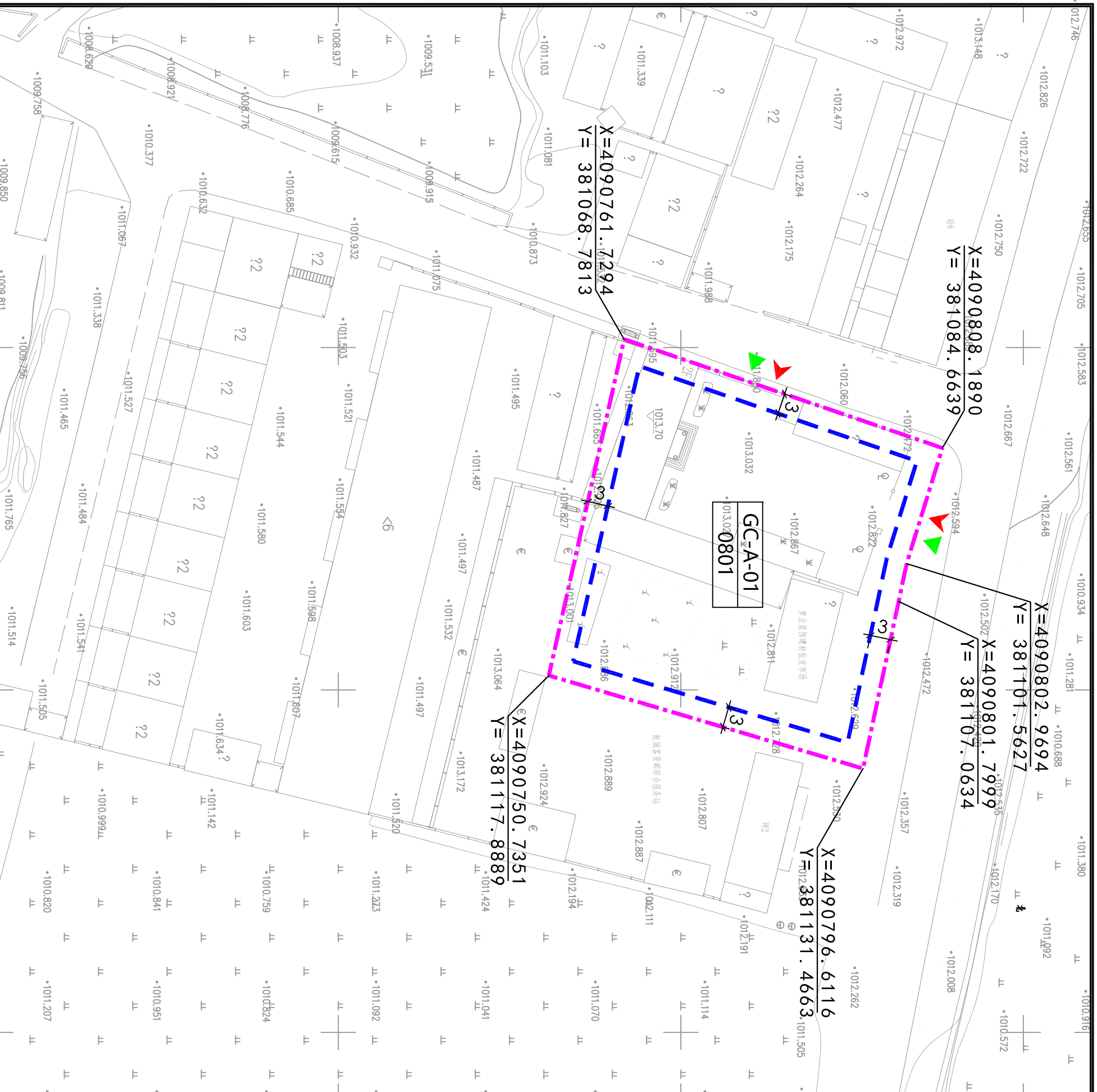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规划垃圾收集箱
-  对外运输通道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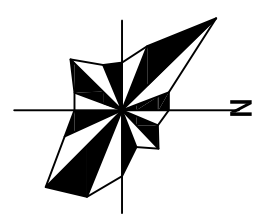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  规划用地界线
-  规划应急疏散通道



地块索引



GC-A-01

地块编号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	用地代码	地块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GC-A-01	新建	0801	2355.85	≤1.0	≤2355.85	≤35	≤15	≥30	-
合计									

城市设计指导性指标

建筑色彩	采用简洁的方正式设计，线条硬朗，外观庄重，引入红色武乡特色文化建筑元素。
建筑形式	采用统一模板，体现规范化管理，如蓝白配色，地色为中性色。
建筑立面	鼓励新技术与新材料，塑造周边环境相融和的良好建筑景观界面
节点控制	县道马钱线镇区范围的重点地段

执行说明

- 1、本图则结合长治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使用。
- 2、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指规划确定的道路交叉口转角弧线端向两侧延伸30-80米范围内。
- 3、本图使用CGCS2000坐标系，高程均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规划控制图则图例

	地块编号		竖向高程及控制点坐标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道路红线		
	规划道路中心线		
	规划道路绿线		
	规划河道蓝线		
	绿线		
	紫线		
	黄线		
	规划用地界线		
	建筑后退界限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绿地开放空间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建议步行出入口方位		

武乡县故城镇GC-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GC-A-01地块图则

Part4 附件

武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纪 要

第 86 次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签发人：王书文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地点：县委政府楼四楼会议室

主持：王书文

出席：郭 栋 秦国峰 高敏智 张北京

郭 斌 郝宏德 史小兵 宋 炯

王 宇 王鹏举

邀请：崔宏伟 安丽琴

缺席：张瑞生（请假）

列席：魏叶斌 刘煜阳 李雪平 孔令北

秦 鑫 冯永进 李翟青 王国俊

胡瑞芳 李晓波 房维斌 孙亚东

案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大数据中心、侦查中心，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后，县公安局负责实施。

2. 建设情报指挥中心等“五中心”投资概算 700 万元，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统筹安排，据实拨付。

十九、研究新建武乡县公安局故城派出所业务用房事宜

县公安局副局长李杰汇报了新建武乡县公安局故城派出所业务用房事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王宇作了补充，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

会议议定：

1. 根据公安部《公安派出所正规化建设规范》要求，同意新建武乡县公安局故城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地点为故城镇东寨底村，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县公安局负责实施。

2. 该新建业务用房投资概算 722.2527 万元，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统筹安排，据实拨付。

二十、研究社区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选聘工作事宜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胡瑞芳汇报了社区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选聘工作事宜，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

会议议定：

1.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社区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法〔2024〕48号）精神，同意《武乡县 2024 年社区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的选聘方案》，县